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1)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3) 重選退任董事；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香港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B房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6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蔓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實行以下預防措施：

- (1) 必須進行強制性體溫篩檢／檢查
- (2) 強制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3) 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並遵守疫苗通行證要求
- (4) 不提供茶點或飲品招待

有關預防措施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2頁「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一段。

於香港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未有遵照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的與會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了股東的健康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彼等之委任代表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6
附錄三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隨著COVID-19疫情爆發及蔓延以及對預防及控制疫情蔓延的規定不斷提高，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安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無論如何均不希望降低股東行使彼等權利及投票之機會，惟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受暴露於COVID-19疫情的潛在風險。為了股東的健康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行使股東權利毋須股東親身出席。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遞交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三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強烈建議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以進行投票。

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安全，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行以下預防措施：

- (1) 各與會人士將必須於香港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B房(「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正門入口進行強制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疑似流感症狀，可能不得進入並將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各與會人士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人士的座位保持安全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人士須自備及佩戴口罩。
- (3) 所有與會者於進入大會會場前必須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並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99L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的要求。
- (4) 拒絕遵照任何上述措施的任何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5)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提供茶點或飲品予與會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務請與會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時刻注意並保持良好個人衛生。於香港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人士的健康安全。

由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不斷變更，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www.tessonholdings.com)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後公告及最新安排。

非登記股東委託委任代表：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應直接向彼等之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彼等委託委任代表。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釋 義

在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法例」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採納日期」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地接納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0至36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述之相同定義；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倍建」	指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通函所訂明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僱員」	指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內獲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聘用的任何僱員或高級職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符合文義)因原承授人身故而獲有權獲得任何該等購股權的人士或該等人士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	指	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活動為生產及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標準部件、電池充電設備、電池材料設備及生產線、新能源解決方案及銷售相關設備、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購股權」	指	認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股份的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購回建議」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佔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出購回建議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按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標題為「重選退任董事」一節所述，該等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採納及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屆滿的購股權計劃；及
「%」	指	百分比。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執行董事：

田鋼先生(主席)

陳淮先生

鄭紅梅女士

劉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榮博士

施德華先生

王金林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

401A室

敬啟者：

- (1)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3) 重選退任董事；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刊發本通函之目的乃旨在尋求閣下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以便(i)向董事分別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ii)批准新購股權計劃；(iii)重選退任董事；(iv)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及(v)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現尋求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1) 以購回股份，惟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2)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惟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董事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在發行授權上另加本公司根據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有關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236,493,700股股份。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247,298,740股股份，以及根據購回建議購回最多123,649,370股股份。

說明函件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使股東能夠就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獲本公司採納，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屆滿。自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以來，本公司本身並無有效的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鑒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到期，並為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於達成下文「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述的所有先決條件當日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236,493,7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123,649,370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何計劃或意圖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均並非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於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為新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現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以及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新購股權計劃將告生效。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一致。

董事認為，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的新的購股權計劃，將令本公司在日後一段較長時間在長遠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方面更加靈活。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或

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惟董事會可在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附加有關條款，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適當激勵或獎勵。

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擬涵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全職或兼職)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並會計及董事會認為應予計及的各項因素。董事將根據當時的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或(在適用情況下)其對本集團收益、溢利或業務發展所作或潛在的貢獻，按照其整體工作表現、時間投入、工作經驗、職責及僱用條件，評估合資格參與者(尤其是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及董事)的資格。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所載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能在該等人士或實體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重大貢獻或發揮重要作用的情況下，讓董事會靈活行使酌情權。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列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經考慮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至為重要但尚未確定的多個可變因素，董事認為，任何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的陳述對股東而言均無意義。該等可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間、任何最低持有期間、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可變因素。

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a)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b)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c)授權董事會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一經採納，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原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內。新購股權計劃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少於14天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ssonholdings.com刊發，而新購股權計劃副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條的披露規定於其後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的所需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鄭紅梅女士、施德華先生及田鋼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條，陳淮先生及劉柳女士僅會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已參考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彼等於任期內對董事會及本集團之貢獻。退任董事於彼等各自之專業及商業範疇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可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提供寶貴意見，且符合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此外，董事會亦已評估及檢討施德華先生的獨立性，而施德華先生亦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並可予以重選。

退任董事的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彼等各自膺選連任之動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處理。

確認重新委聘核數師

公司細則第154(1)條規定，受法例第88條所限，股東須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之賬目，且該核數師之任期須直至股東委任其他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內概不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新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省覽、考慮及採納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本通函第30至36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放棄投票。

董事相信(i)向董事分別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鋼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說明函件旨在按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所規定，為全體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彼等考慮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該一般授權旨在規管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1. 董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各董事及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時根據購回建議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彼等亦無承諾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本公司證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236,493,700股股份。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得以通過，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再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建議購回最多達123,649,370股股份。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雖然董事目前無意購買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購回建議所提供之靈活性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聯交所之買賣情況近年經歷多次波動。如於日後任何時間，證券以本身基本價值之折讓價買賣，則本公司購買股份之能力將對保留於本公司之投資之股東有利，因為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佔有之權益百分比將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增加。股東可獲保證，只有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董事方會購回股份。

4. 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建議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或現有銀行融資撥付。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即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如購回建議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實行，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建議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具備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在此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建議。

5.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市價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	0.47	0.41
七月	0.74	0.44
八月	0.70	0.53
九月	0.63	0.50
十月	0.55	0.41
十一月	0.53	0.43
十二月	0.50	0.42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50	0.39
二月	0.48	0.41
三月	0.43	0.34
四月	0.45	0.28
五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45	0.15

6. 董事承諾

在有關購回建議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得以通過之規限下，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7.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建議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因而增加，則就守則規則32而言，此項增加將作為收購事項處理，並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之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倍建及鄭紅梅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合共775,894,5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2.75%。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為37.25%。根據已發行1,236,493,70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建議擬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持股量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2.75%增至約69.72%(公眾持股量將為30.28%)。控股股東股權的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規則概要，惟其並不構成亦並非旨在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可影響新購股權計劃之詮釋。董事保留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適之有關修訂，惟有關修訂並不會與本附錄概要之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卓越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2.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3節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之參與者的資格。

3. 股份價格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惟倘出現零碎股價，則上述每股認購價應上調至最接近之一整仙。

4.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建議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限於發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建議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5.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上述的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b) 除下文第(c)及(d)分段另有規定外，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採納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假設於由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採納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123,649,370股股份，相當於在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不超過123,649,370股股份(或因該123,649,370股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而不同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c)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更新，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訂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就更新上限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

- (d) 除上文第5(a)分段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第(b)及(c)分段項下的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所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資料、所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可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6.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而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予有關承授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其他資料。計算認購價時，為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視為授出日期。

7.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不得作出要約，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地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公佈為止。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均不可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應為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

9.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10.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建議上有所指明。

11. 股份地位

行使購股權所配發的股份受當時有效的公司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時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其持有人可分享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可分享原已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行使購股權所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名稱正式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13.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14段所述可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項)，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所有的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發生第17、18

及19段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上各項各自所載的不同限期內行使購股權。

14.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15.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其後因身故或上文第14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聘用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聘日期起計滿三個月時失效，而終止受聘日期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16.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因本公司的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a)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b)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本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確認(視情況而定)，彼等認為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倘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核實或確認)。任何此等變更後，承授人須盡可能享有其之前所應享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17. 全面收購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協議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18.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19.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百慕達相關法律及法規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

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新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20.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上文第9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13、15、17或18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c) 於上文第18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倘承授人於其獲提呈要約時為本集團僱員，而隨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協議，或就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倘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將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可予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隨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即為本集團終止其聘用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對因本段所訂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聘用承授人的決議案應為最終決定，且對承授人有約束力；
- (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
- (f)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12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或

(g) 於第19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21.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22. 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的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當新購股權計劃屆滿時，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在新購股權計劃屆滿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23.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 (a) 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的事項將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或預期的購股權的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 (b) 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對新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
- (c) 對新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24.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25.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必需決議案，並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下文乃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陳淮先生（「陳先生」），44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起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陳先生現時擔任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期間擔任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任職於一間上市公司出任財務總監。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取得牛津布魯克斯大學應用會計理學士學位。彼於審核、會計及財務顧問方面累積逾19年經驗。

本公司與陳先生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為期三年，此後將會持續，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發出終止通知為止。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每年900,000港元之薪酬，連同任何其他酬金，此等金額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表現、經驗、責任及當前市況不時釐定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鄭紅梅女士(「鄭女士」)，51歲，為香港居民兼個人投資者。鄭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女士為倍建之實益擁有人及董事。

本公司與鄭女士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期兩年，此後將會持續，直至其中一方發出終止通知為止。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鄭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鄭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每年720,000港元之薪酬，此等金額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當前市況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鄭女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劉柳女士(「劉女士」)，36歲，現任東方銀河(北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兼執行董事，其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彼亦為中國電子商會網絡直播與短視頻專業委員會及電子商務專業委員會副理事長。劉女士在影視製作及品牌策劃、營銷及推廣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自二零零四年起，劉女士參與多部影視作品的發行及製作團隊，包括多部已成為一線衛視或多媒體平台年度收視率或點擊率最高之獲獎電視劇。從二零一四年開始，劉女士進入中國電視購物行業，組建了自己的團隊，在直播電商領域提供各種品牌策劃、營銷和推廣服務。

本公司與劉女士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為期兩年，此後將會持續，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發出終止通知為止。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劉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每年1,020,000港元之薪酬，連同任何其他酬金，此等金額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表現、經驗、責任及當前市況不時釐定後批准。劉女士將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劉女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田鋼先生(「田先生」)，61歲，為香港居民。田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田先生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倍建之董事。彼畢業於北京文化幹部管理學院經濟管理學系。

本公司與田先生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為期兩年，此後將會持續，直至其中一方發出終止通知為止。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田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田先生並無與本公司就擔任行政總裁訂立固定服務年期。田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每年960,000港元之薪酬，此等金額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當前市況後批准。田先生並無就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收取額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田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華先生(「施先生」)，58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施先生以一級榮譽取得新西蘭懷卡托河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現為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施先生累積逾35年之財務及綜合管理經驗，曾擔任諾基亞流動電話亞太區之地區營業總監、諾基亞流動電話香港區董事總經理、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營運總監，並曾於飛利浦及西門子北亞區辦事處擔任管理要職。施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施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加入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38)，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施先生亦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任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施先生現時經營其個人管理顧問所，專門提供有關商業策略及商務轉型的諮詢服務。此外，施先生現為利華控股集團(股份代號：013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施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彼並無獲委任一個特定年期，惟根據公司細則，田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施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金額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當前市況後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施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茲通告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香港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B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一、 分別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二、 (a) 重選退任董事即(i)陳淮先生為執行董事；(ii)鄭紅梅女士為執行董事；(iii)劉柳女士為執行董事；(iv)田鋼先生為執行董事；(v)施德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自董事之酬金。
- 三、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四、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i) 供股（見下文之定義），或(ii) 因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 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可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 因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直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本公司適用之地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見下文之定義)，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股份或認股權證上市所在，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或認股權證；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直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在本通告所載第四(A)及四(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四(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當時有效者為限)，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四(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已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五、「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必要或合宜的所有行動，並進行必要或合宜的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將授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符合資格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前提為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並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進行；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並遵照上市規則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同意(如認為合適及合宜)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動。」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鋼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如董事會要求)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委任文件上所示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未能送達，代表委任文件將告無效。
4. 遞交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回。
5. 即使委任人於表決前去世或精神紊亂或撤回委任文件或據以簽署委任文件之授權，只要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大會通告所指定送呈委任文件之其他地點)並未於使用委任文件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開始前至少兩(2)個小時收到該等事項之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之條款作出之投票得屬有效。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
7. 由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不斷變更，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www.tessonholdings.com)以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後公告及最新安排。
8.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鋼先生、鄭紅梅女士、陳淮先生及劉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